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不间断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主动获取、查看影响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在与管理层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8	8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人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对控股公司转让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2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动了解并掌握定期报告工作安排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制度要求，积

极参加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薪酬体系，按照工作业绩、绩效评价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审核，并根据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提高自身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和更新的规章制度，认真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文件，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2020年度，本人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述职人：梁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